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6 月 11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召集人：林伯謙主任

記錄：曾甲一助教

出席委員：許鈺輝老師、劉玉國老師、陳恆嵩老師

請假委員：劉文起老師

列席人員：卓伯翰助教、曾甲一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紀錄：已送 100 學年度第 3 次通訊系務會議及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次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	會議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6 日	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狀況
1	審查 100 學年度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。	林伯謙	一、同意補助鄭明姍老師「花蓮泰雅族黥面文化研究」一案 2 萬元；許鈺輝老師「明清俗字屬性探析——明鈔本俗字屬性探析（二）」一案另由系友捐款酌予補助印刷費。 二、後續管考與經費支用依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	依決議執行。
2	討論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是否增聘編審諮詢顧問及校外編輯委員。	林伯謙	一、同意增聘編審諮詢顧問數名並補實 2 位校外編輯委員。 二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	依決議執行。

			辦法」，委請學術委員推薦合適人選。	
3	討論如何提昇研究生學術能量。	林伯謙	<p>一、凡論文刊登於 T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者，皆可獲論文發表獎勵費。</p> <p>二、考量每學年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費經費不定，論文獲刊登於 THCI Core 期刊者，以較前項期刊多一倍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鼓勵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時，多引用 THCI Core 期刊；也請教師多向學生介紹個人刊登於核心期刊之論文，以利於引用。</p> <p>四、寄發《東吳中文學報》各期目錄供研究生參考。</p>	依決議執行。
臨時 動議 1	請討論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二條。	林伯謙	條文修訂為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得邀請專任教師擔任主編。」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依決議執行。
臨時 動議 2	請討論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稿約」第四點。	劉文起	稿約修訂為「論文以 28,000 字，書評以 6,000 字為上限。」	依決議執行。

肆、議案討論：(主席詢問是否調整議案順序，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維持原議案順序)

案由一、本系教師 99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明：依據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六條：專任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填具「績效評量表」並附佐證資料，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，評選出「優等獎」及「進步獎」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中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決議：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，「優等獎」為陳恆嵩老師，「進步獎」為許鏐輝老師。

案由二、討論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審諮詢顧問、校外編輯委員及主編人選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明：依據 100 學年度第 3 次通訊系務會議、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通過《東吳中文學報》可增聘編審諮詢顧問及校外編輯委員；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主編(執行編輯/責任編輯)。

決議：一、於 101 學年度起增聘一位校外編輯委員，推薦人選為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林啟屏教授。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著手邀請事宜。
二、修訂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二條為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」；第四條為「編委會設編輯助理」。執行編輯之產生方式另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、討論 101 學年度大型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(提案者：林伯謙)

說明：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，並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確認，「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與「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隔年舉辦，建立本系學術研究特色。已於 101 年 4 月 27、28 日舉辦「第二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101 學年度應為「第二屆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決議：一、由主任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，學術委員為籌備委員。
二、研討會舉辦時間訂於 102 年 4 月 26 日(五)、27 日(六)，地點為國際會議廳。爾後每學年舉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，時間固定於 4 月份最後一週之週五、週六。
三、論文篇數暫定 20 篇，採邀稿方式徵件，校外教師之邀請名單另由籌備委員推薦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4:40)

【附件】

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，及校外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。<u>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。</u>另一位校內委員，由每學年下學期系務會議遴選之學術委員其中一人產生。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，及校外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。<u>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主編。</u>另一位校內委員，由每學年下學期系務會議遴選之學術委員其中一人產生。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。</p>	<p>因應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」質量審查表之審查項目，系主任改稱主編並增聘執行編輯，協助編務。</p>
<p>第四條 <u>編委會設編輯助理</u>，負責學報之編輯及行政事務，並於學報截稿後，立即召開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會議。</p>	<p>第四條 <u>編委會設執行編輯一人，由學術組助教擔任</u>，負責學報之編輯及行政事務，並於學報截稿後，立即召開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會議。</p>	<p>因應第二條增聘專任教師任執行編輯，原執行編輯改稱編輯助理。</p>